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356716.html](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356716.html))

## 附錄

### 廣州市商務局關於申報 2026 年利用外資獎勵的通知

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廣州空港委，各有關企業：

根據《廣東省進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資力度的專項實施方案》（粵商務規字〔2024〕2 號）、《廣東省商務廳關於做好 2026 年省級促進開放型經濟發展水平提升專項資金（利用外資獎勵事項）項目入庫工作的通知》（粵商務資函〔2025〕68 號）、《廣州市促進外資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穗府辦函〔2023〕2 號）等文件要求，現就申報 2026 年利用外資獎勵項目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和標準

##### （一）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獎勵。

對在廣州市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2024 年新增實際外資金額合計達 5000 萬美元及以上的，高技術製造業企業按不高于新增實際外資金額 3% 的比例予以獎勵，其他製造業、高技術服務業企業按不高于新增實際外資金額 2% 的比例予以獎勵，其他行業企業按不高于新增實際外資金額 1% 的比例予以獎勵。

上述投資獎勵中，高技術製造業、其他製造業單個企業 2026 年最高獎勵人民幣 5000 萬元，在粵商務規字〔2024〕2 號文執行期內累計最高獎勵人民幣 15000 萬元；高技術服務業、其他行業單個企業 2026 年最高獎勵人民幣 2000 萬元，在粵商務規字〔2024〕2 號文執行期內累計最高獎勵人民幣 8000 萬元。

##### （二）外資跨國公司總部獎勵。

對經我省認定的外資跨國公司地區總部，註冊地在廣州且 2024 年新增實際外資金額合計達 1000 萬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給予一次性 500 萬元獎勵，在粵商務規字〔2024〕2 號文執行期內已獲總部獎勵的不再列入 2026 年支持對象。

#### 二、支持對象

符合粵商務規字〔2024〕2 號文規定，在廣州市依法設立並登記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含港澳台資企業），不含金融業、房地產業企業，且依據信用管理部門規定未被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

#### 三、申報材料

##### （一）2026 年利用外資獎勵申報表。（附件 1）

##### （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登記通知書及營業執照（以申報截止日前最新版本為準）。

（三）由具備法定資質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申報企業驗資報告復印件（多份驗資報告按驗資報告時間先後排序）。

（四）申報企業 2024 年實際外資到資證明（任一即可）：外匯主管部門業務登記憑證、銀行入賬業務回單、銀行收匯客戶回單、FDI 入賬登記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認可的入資證明（到資證明文件按入資先後排序）。

##### （五）申報企業承諾書（應註明申報獎勵類別、具體金額，承諾申報材料屬實，並自願承

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以及自 2024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 根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文)有关规定，由省商务厅出具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文件。

(七) 申报企业主营行业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简介、主营业务内容，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包含申报企业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等，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如有)、电子税务系统纳税人基本信息截图、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

(八) 申报企业申请奖励的实际外资资金截至申报日期前的使用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资金流水等)。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其中：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提交：第(一)-(五)和(七)-(八)项；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提交：第(一)-(八)项。同时提供按纸质版材料顺序刻录可进行目录索引的电子文档 PDF 格式光盘 1 张。

#### 四、有关说明

(一) 实际外资金额是指外方投资者以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和资本公积等 4 种方式实缴或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并通过商务部门 2024 年核查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二) 企业所属行业以其主营业务为准，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分别参照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分类标准执行。通过业务部门管理系统(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系统)数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以及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进行综合判定。

(三) 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规定，并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

(四) 同一外商投资者在我省多个地区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每家企业均可作为单个奖励主体适用上述奖励标准。

(五) 同时符合两个奖励方向的企业，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

(六) 申报奖励的企业需合法合规经营，自 2024 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州查询或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七) 企业申报金额和按支持标准核定金额，以孰低原则确定最终支持金额。核定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直接截取小数点后 1 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八) 原则上，项目评审单位与验资单位不为同一家单位。

(九) 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 1.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 2.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 3.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

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 五、工作安排

(一) 申报企业于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向注册地所在区政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要求详见“三、申报材料”)。

(二)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并对区政务中心移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情况连同初审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及初审情况表(附件 4)等于 8 月 6 日(星期三)前行文报市商务局。

(三) 市商务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广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gz.gov.cn>)和穗政通平台(<https://qyfw.gzonline.gov.cn>)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后，按程序办理内部审批手续。经审定后，印发拨付通知，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并在广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布分配结果。

#### 六、资金监督与管理

(一) 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以及自 2024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二) 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资金及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自觉并配合接受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政务中心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3。申报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广州市商务局网站(“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附件：1.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申报表

2.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申报承诺书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中心联系方式(点击下载附件 1-3.doc)

4. 广州市\_\_\_区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初审情况表.xls

广州市商务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联系电话：81328182、88902308；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 11 楼 1117 室)

##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及 电话					
所属区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细化到小类。				
实际外资 金额	序号	入资金额 (万美元)	对应入资原 币金额	入资方式	商务部核查 公布时间 (报表期)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总额：            万美元				
申请奖励 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金额：        万元				

备注：1.入资方式请填写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资本公积转增资。  
 2.所属行业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细化到小类。

##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申报承诺书

<b>申报企业名称</b>			
<p>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li> <li>2.申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自 2024 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li> <li>3.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 <li>4.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li> <li>5.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 <li>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li>7.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li> <li>8.自 2024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li> </ol> <p>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日期：        年    月    日</p>			
<b>银行帐户帐号</b>		<b>银行帐户名</b>	
<b>开户银行名称</b>		<b>开户行地址</b>	
<b>联系人</b>		<b>联系电话</b>	
<b>电子邮件</b>		<b>移动电话</b>	

备注：1.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商务部门地址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25631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六楼605室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三楼314号窗口
2	海珠区	34473864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6楼613房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五楼5号窗
3	荔湾区	81500418	荔湾区东漵南路638号301房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3楼3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2696	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楼616室	37690396	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25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29	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9楼906室	020-86055201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2窗
				020-66286690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13-19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号楼一层108窗
6	黄埔区	82111520	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	82112358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B区325-326窗口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商务部门地址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7	花都区	86881707	花都区天贵路67号二楼206室	32270731 (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86939054 (狮岭镇便民服务中心) 37707026 (秀全街便民服务中心) 8673668-802、 86733778 (炭步镇便民服务中心)	1.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企业服务专区 2.狮岭镇阳光路6号狮岭镇党群服务中心一楼7号窗口 3.花都区秀全街学府路11号之三37至39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企业服务专区 4.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93号-10炭步镇党群服务中心一楼1、2号窗口
8	番禺区	34608148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6楼602室	84614859	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550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63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053201	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铁建环球中心5-2号楼1004室	39914116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号窗口
10	从化区	62161560	从化区街口街道口岸路2号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四楼 405 窗口
11	增城区	82752960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4号楼430室对外经济发展科	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82628583 (荔湖街); 增城区南部政务服务中心 32163321 (宁西街)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服务 A10 号窗口
12	广州空港经济区	36050183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六路7号(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6楼	36067509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六路 7 号 (机场西南商务区 B 栋) 2 楼 13-14 号窗

附件4

广州市\_\_\_\_区2026年利用外资奖励初审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奖励类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细化到小类）	行业分类（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	纳入商务部2024年度统计实际外资情况						奖励基数（万元人民币，详见备注）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初审意见	计算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备注
						金额（万美元）	商务部核查公布时间（报表期）	对应入资原币金额（注明币种）	到账日期	出资方式（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资）	验资报告编号		申报表	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验资报告	到资证明	承诺书	总部认定文件（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的企业提供）	主营业务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0.0									0.0										0.0	0.0	
1																							
2																							
3																							

备注：1.本表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2.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一下规则办理：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的，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四位小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